金台区陵湾三路游园项目合同协议书

采购人（全称）：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供应商（全称）：陕西飞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项目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宝鸡市金台区陵湾三路游园建设项目

2. 项目地点：金台区陵湾三路

3. 项目内容：杂树清理、地形整理、土方回填、石笼树池座凳、汀步道路、绿化种植等。

二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、本合同协议书

2、成交通知书

3、磋商响应文件、报价表及其附件

4、磋商文件、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

5、图纸

6、标准、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三、合同金额及内容

合同金额（大写：壹佰肆拾壹万柒仟柒佰肆拾柒元肆角柒分小写¥：1417747.47 元）

合同具体内容：场地清理及土方，石笼树池座凳、园路施工，绿化种植。

合同总价即中标价，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，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。合同价格为含税价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1.结算单位：银行转账，由采购人负责结算。在付款前，供应商必须开具与合同金额相应的发票给采购人，附详细清单。

2.付款方式：合同签订后，进场施工支付合同金额的20%作为预付款，项目进度过半经验收再次支付30%合同金额，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80%；项目竣工结算审核后预留3%质保金支付剩余费用。

五、工期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（经双方商议，绿化种植 2026 年秋季实施）。

六、验收

符合国家相关验收合格标准。

七、违约责任、保密

对工作中了解到的采购人的技术、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，不得向他人泄漏。本合同的解除或终止不免除供应商应承担的保密义务。

八、合同争议的解决

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。

九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

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：双方不可预见、不可避免、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，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。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：战争、严重火灾、洪水、台风、地震等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，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，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，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。采购单位违约的，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十一、其他（工程质保期 12 个月）

十二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5 月 6 日

2. 订立地点：宝鸡市金台区城市管理执法局

3.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贰份，监管部门备案壹份。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。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）

采购人名称（盖章）：	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
地　　址：	地　　址：宝鸡经开大道轩苑盛世3号楼B座1702室
代表人（签字）：	代表人（签字）：赵娜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0917-3613999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陕西宝鸡金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盟南路支行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2703 0227 0120 10000 3685